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齊家圓滿定期壽險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最高以十次為限。
4.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6.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7.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按下表各保單年度給付比例乘上「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保單年度	第1-10年度	第11-15年度	第16年度以後
給付比例	0.5%	1.0%	1.5%

8.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按下表各保單年度給付比例乘上「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保單年度	第1-10年度	第11-15年度	第16年度以後
給付比例	5%	10%	15%

9.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給付「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10. 豁免保險費：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次一應繳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申請變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及繳別。

註：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繳費方法及保險期間：

1. 期繳：6年期
2. 保險期間：20年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